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就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海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③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9日,T-8日)。即行公司公章)。

④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遇一笔总计金额,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⑤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⑥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⑦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9日,T-8日)。即行公司公章)。

⑧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⑨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⑩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⑪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⑫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⑬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⑭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⑮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⑯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⑰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⑱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⑲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⑳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㉑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㉒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㉓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㉔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㉕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㉖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㉗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㉘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㉙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㉚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㉛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㉜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㉝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㉞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㉟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

㉟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的依据。